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湖州市财政局

湖经信发〔2025〕46号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经信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5 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 号）、《浙江省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线”和“面”）中的子项目实行归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湖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由经信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

共同管理。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奖补申报、审核、评审、验收、审议、公示等工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加强业务指导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信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按程序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经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和财务监督工作。

各区（县）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内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本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并及时上报资金使用绩效报告。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列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工作的“点、线、面”重点项目，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具体支持方向和标准如下：“点”上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投入总额（含税）的10%给予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线”上重点项目，每条线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面”上重点项目，按实施体量切块。项目投入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的设备（含测试设备）投资、软件投资及外购技术投资。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第六条 中央财政资金在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 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 50%奖补资金。市级财政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对采用预拨、清算方式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一）资金预拨。收到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后，根据确定的重点项目和资金使用方向，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据函将中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至各县或预拨至各区项目实施单位。各县经信局根据分配方案会同财政局将中央财政预拨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中期检查。市经信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对于中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经信局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整改。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重点项目，视情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三）竣工验收。重点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可向市经信局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经信局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市经信局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对项目开展资金清算，市经信局应及时制定资金清算方案并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函将中央财政资金清算下达剩余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地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七条 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出现未开工建设、实际投资不及批复总投资的 80%、未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中期检查或竣工验收不通过等情况导致项目可能需取消的，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论证项目是否需取消，并形成专项报告及资金调整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上报上级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批复意见动态调整重点项目资金分配。

第八条 绩效评价

市经信局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较差的，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等措施。

各区（县）经信部门根据要求对中央财政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形成半年度、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市经信局在此基础上对区（县）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绩效评价报告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第九条 监督检查

（一）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对中央财政资金扶持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是否合规使用；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

报专项资金补助等。

（三）各区（县）经信、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四）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奖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重大调整应及时报告，自觉接受经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开展的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对于采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央试点实施期一致。

抄送：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